

# 跟单信用证部分转让申请书

(本申请书适用于转让跟单信用证及可能涉及替代发票及汇票的情况)

致：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仅供银行填写)

日期: \_\_\_\_\_

通知参考编号: \_\_\_\_\_

转让参考编号: \_\_\_\_\_

我司参考编号: \_\_\_\_\_

以下方签署人（申请人）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 \_\_\_\_\_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开证行: \_\_\_\_\_

(该信用证（经截至本申请书日期所作修订的修订）下称“信用证”）。

敬启者:

请以下列方式（在下方标明  转让及作出通知

简单通知       挂号邮件       快递服务       电传       致电后到贵行柜台收取

代理行 \_\_\_\_\_

在收悉对价的情况下，我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根据信用证的条款及条件将我司在信用证项下的所有权利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_\_\_\_\_

该转让将根据及按照信用证的相同条款及条件，以下各项除外:

金额（大写及数字）: \_\_\_\_\_

货物数量（如适用）: \_\_\_\_\_

单位价格（如适用）: \_\_\_\_\_

有效期: \_\_\_\_\_

最迟装运日期: \_\_\_\_\_

保险百分率（如适用）: \_\_\_\_\_

提交文件期限: \_\_\_\_\_

**必须勾选A段和B段其中之一**

A: 我司要求贵行以我司的发票（及汇票）替代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且我司同意在第二受益人的单据交付给贵行当日或该日之前（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信用证（包括其修订）到期日），向贵行交付我司符合信用证（包括其修订）条款的发票（及汇票）。我司现要求贵行向我司交付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并同时交付一张支票，其金额应为我司的发票金额与第二受益人的发票金额之间的差额。若我司基于任何原因未能向贵行交付我司的发票（及汇票），我司特此授权贵行在无须通知我司或向我司作出要求的情况下，向要求贵行开立信用证或就信用证发出通知的一方交付或按该方的另行指示处置第二受益人的单据，并且在此情况下，贵行无须对我司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亦无须向我司支付任何款项。

我司将考虑就我司提交的替代单据基于开证行的信用证承兑向贵行申请办理信用证贴现业务。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如有）由我司承担。

B: 我司不会以我司的发票（及汇票）替代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因此，贵行须向要求贵行开立信用证或就信用证发出通知的一方交付或按该方的

我司  保留  不保留 拒绝允许贵行将修订通知第二受益人的权利。

随附信用证（包括截至本申请书日期的修订（如有））原件，我司要求贵行在其背面背书本次转让的惯用通知并将该正本交回我司。我司要求贵行以贵行认为合适的形式通知第二受益人本次信用证转让及所转让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

贵行将本次转让通知第二受益人后，本次转让方告生效。信用证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修订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可再转让。

我司理解及同意，信用证及本申请书均受制于现时有效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转让手续费/收费（在下方标明  )

转让费  我司  第二受益人

电报费（如有）  我司  第二受益人

出口单据审单费  我司  第二受益人  各付各方费用

快递费  我司  第二受益人

其他费用（如有）  我司  第二受益人

请从我司在贵行的以下账户 \_\_\_\_\_ 中扣除上述由我司承担的费用

备注:

我司同意受贵行现行的一般银行业务条款与条件、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条款、贸易服务条款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条款（各经不时的修订、补充、更替和/或替换，合称“条款”）的约束。我司确认，我司已收到或（如已公布）已在www.dbs.com.cn上获取且已审阅该等现行条款。

本申请书构成条款中提及的一份“申请表格”。

此致

核对签字

\_\_\_\_\_  
申请人签署及盖章